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21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21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决算，项目明细中不含涉密项目。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4359
达川区	110412
达州高新区	1747
开江县	1767
宣汉县	2250
万源市	1377
大竹县	2342
渠县	2978
合计	177232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1995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21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2021年主要依据标准收支缺口、贫困地区单列单算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21年市对县（市、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77232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60
合计	36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原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保和改善民生方面。

2021 年市对县（市、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6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034
达川区	25540
达州高新区	606
达州东部经开区	483
合计	35663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0 年以来，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分配原则为“上年基数+当年增量”，增量资金根据当年“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三保”支出需求后分配下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县级“三保”支出，确保中央、省确定的“三保”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35663 万元。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898
达州高新区	99
合计	1997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重点用于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

2021年市对县（市、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997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37
达川区	2406
达州高新区	142
合计	4085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级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包括省政府认定的革命老区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

2021 年市对县（市、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085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367
合计	4367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油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 4367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526
达川区	16610
达州高新区	824
合计	23960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 2021 年 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 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比照中 央财 政做法，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制定了 《中 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 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 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 发达 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

2021 年市对县（市、区）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3960 万元。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5
达川区	219
达州高新区	24
合计	368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

2021年市对县（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68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43
达川区	2841
达州高新区	170
宣汉县	3000
合计	6954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21年市对县（市、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决算数为6954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以及红色旅游公路等国省干线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国省干线提档升级，推动全省公路水运等综合交通建设。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383
达川区	2454
达州高新区	733
开江县	871
宣汉县	8563
万源市	5032
大竹县	953
渠县	1862
合计	24851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 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 2009 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1 年市对县（市、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485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102
达川区	22713
合计	28815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9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 年 7 月，我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 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 号），决定到 2014 年末，全省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8815 万元。

绩效目标：实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兑现，切实维护参保居民养老保险权益。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010
达川区	3930
达州高新区	230
合计	6170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6170 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增强医疗救助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498
达川区	25108
达州高新区	1019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7
合计	39732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说明

2006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 号）精神，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 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和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8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08〕144 号），按照城市“一费制”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2013 年，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2014 年，为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16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决算数为 39732 万元。

绩效目标：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等。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533
达川区	7046
达州高新区	703
合计	17282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9〕23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1年市对县（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决算数为17282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有效缓解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困难。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0
合计	50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年，省级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州）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

2021年市对县（市、区）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186
达川区	6598
达州高新区	380
开江县	4
宣汉县	26
万源市	9
大竹县	24
渠县	23
合计	12250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

2021年市对县（市、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225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确保孕产妇管理、妇幼卫生专项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69
达川区	578
达州高新区	44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
宣汉县	80
万源市	80
合计	1865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中央和省财政健全完善了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省级财政将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全省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决算数为 1865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52
达川区	1430
达州高新区	88
合计	2370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2009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2013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

2021年市对县（市、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370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82
达川区	5204
达州高新区	494
合计	7180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依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政策设立。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

2021年市对县（市、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180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540
达川区	3871
达州高新区	308
开江县	20
宣汉县	15
万源市	20
大竹县	25
渠县	15
合计	7814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出台,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8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市场主体数、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7814 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任务目标,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507
达川区	16361
达州高新区	705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
合计	25583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5583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28
达川区	2876
达州高新区	19
合计	4323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政厅与省林业和草原局经充分协商沟通，制定了《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挂钩”的原则分配，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现代林草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林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等。

2021 年市对县（市、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4323 万元。

绩效目标：对国有林、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管护补助；支持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4
达川区	275
合计	389

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政厅与省林业和草原局经充分沟通协商，制定了《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挂钩”的原则分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方向。

2021 年市对县（市、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决算数为 389 万元。

绩效目标：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实施单位林业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74
达川区	400
达州高新区	8
达州东部经开区	3
宣汉县	7
万源市	10
渠县	18
合计	620

关于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8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 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对各地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支持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殡葬服务和民政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等

2021 年市对县（市、区）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620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促进民政事业全面发展。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01
达川区	2821
达州高新区	-52
合计	367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设立。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无房或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危房改造。

2021年市对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670万元。

绩效目标：全额保障“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资金需求，统筹兼顾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358
达川区	7838
合计	11196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1196 万元。

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00
达川区	660
达州高新区	105
达州东部经开区	85
大竹县	300
渠县	200
合计	1850

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方面的补助。

2021年市对县（市、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决算数为1850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及病虫害防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降低灾害风险。支持防汛抗旱，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农民不减收、农业不减产。

。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68
达川区	1903
合计	2671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1年）》《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5〕28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并于2017年整合为“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

2021年市对县（市、区）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67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的顺利开展；补助各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98
达川区	1740
达州高新区	134
达州东部经开区	8
合计	2680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等支出。

2021年市对县(市、区)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680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襄渝铁路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精减退职职工、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2
达川区	260
达州高新区	5
宣汉县	10
合计	347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的安排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农业污染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方面。

2021 年市对县（市、区）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决算数为 347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治理农业污染，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235
达川区	3673
达州高新区	2
合计	6910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1 年市对县（市、区）水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6910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治理中小河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相关建设任务。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00
达川区	601
达州高新区	17
达州东部经开区	99
开江县	131
宣汉县	283
万源市	193
大竹县	318
渠县	380
合计	3522

关于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

2021年市对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决算数为352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园区基地建设、设施装备、产品加工、农业新业态、品牌建设、科技支撑、组织方式等方面。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067
达川区	3124
达州高新区	608
合计	6799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1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2011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基本思路，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

2021年市对县（市、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决算数679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04
达川区	5344
达州高新区	7
合计	6455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已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2021年，我省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0〕2号）。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21年市对县（市、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6455万元。

绩效目标：“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学金各项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82
达川区	632
达州高新区	34
合计	1148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维修改造、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

2021年市对县（市、区）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148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38
达川区	753
达州东部经开区	7
开江县	121
宣汉县	204
万源市	144
大竹县	174
渠县	182
合计	2423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文件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工作。

2021年市对县（市、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423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39
达川区	1868
达州高新区	506
达州东部经开区	395
开江县	770
宣汉县	500
万源市	400
大竹县	320
渠县	940
合计	7238

关于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灾害受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灾害应急处置、灾后人员搜救、抢救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购置、租赁抢险救灾工具器械装备，灾害隐患排查、排危除险、临时治理和因灾损毁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全省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等。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决算数为 7238 万元。

绩效目标：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慰问、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农房重建或维修加固等，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等基本生活救助，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981
达川区	11067
达州高新区	366
合计	17414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7414 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其生活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87
达川区	694
达州高新区	28
合计	1009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009 万元。

绩效目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0
达川区	83
合计	133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的说明

2013 年起，我省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财政按各地锁定债务的 60% 安排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中央补助。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 号）规定，省级财政筹集 70 亿元，对市（州）、县（市、区）偿还二级公路债务进行帮助。从 2013 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用于省对市（州）、县（市、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偿债帮助。

2021 年市对县（市、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33 万元。

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及时到位，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达川区	804
合计	804

关于职业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1年）》，从2015年起，设立职业教育发展资金，为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减免学费、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

2021年市对县（市、区）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决算数为804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中职示范学校、示范专业建设，推进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

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41
达川区	1474
达州高新区	33
合计	1848

关于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2018 年，国务院决定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下调最低收购价格，同时，中央在 11 个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以切实保持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国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决算数为 1848 万元。

绩效目标：保持稻谷种植效益基本稳定，保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9
达川区	307
达州高新区	8
合计	434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为支持各地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央财政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决算数为 434 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64
达川区	14450
达州高新区	479
合计	19193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2021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9193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29
达川区	1139
合计	2668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2021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668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耕地质量提升，落实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提升渔业资源保护水平等。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422
达川区	6107
达州高新区	196
合计	10725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45
达川区	7
合计	552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742
达川区	2191
达州高新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08
达川区	1575
合计	228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501
达川区	8575
达州高新区	850
合计	13926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763
达川区	-2827
达州高新区	-84
合计	-5674

关于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等设立。

2021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5986万元。

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374
达川区	6321
达州高新区	11344
达州东部经开区	8596
合计	38635

关于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市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21 年市对县（市、区）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38635 万元。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55
开江县	391
宣汉县	302
万源市	116
大竹县	711
合计	1975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安全生产预防、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煤炭工业安全生产等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

2021年市对县（市、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975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引导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矿山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33
达川区	371
达州高新区	34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
开江县	26
宣汉县	19
万源市	24
大竹县	20
渠县	24
合计	1162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 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和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 34 条政策，通过财政奖补、风险补贴、财力补助、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21 年市对县(市、区)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1162 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11
达川区	305
万源市	6
合计	622

关于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城乡建设及行业发展。

2021 年市对县（市、区）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622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公共厕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百镇建设”试点镇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支持灾后市政公用设施恢复重建。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50
合计	250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等，培养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21年市对县（市、区）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50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50
达川区	809
达州高新区	5
合计	1964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等规定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能力建设等四大体系建设。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964 万元。

绩效目标:统筹开展全覆盖的专职监测、避险搬迁安置等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持续提升,重点防治区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威胁县城、集镇及其他人口聚居区的重大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处置,因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持低位。

工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99
达川区	442
达州高新区	2836
开江县	517
宣汉县	727
万源市	467
大竹县	1238
渠县	1776
合计	9602

关于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2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政策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工作原则，重点梳理重点产业链短板、标志性重大项目，组织推荐一批技术领先、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有显著促进作用、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以重点项目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各地加快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市对县（市、区）工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9602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企业资本向先进产业集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产业链发展韧性，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推动“5+1”现代工业体系加快构建。

。

交通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601
达川区	1689
达州高新区	79
达州东部经开区	8
开江县	181
宣汉县	409
万源市	314
大竹县	284
渠县	358
合计	4923

关于交通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建设交通强省，设立交通建设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纳入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等项目以及其他项目支出。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交通建设资金决算数为 4923 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四川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交通发展实际，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工程，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6
达川区	156
达州高新区	370
开江县	155
宣汉县	240
万源市	95
大竹县	240
渠县	85
合计	1457

关于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2015年，省级财政设立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具有人才和智力密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渗透性强、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科技服务业体系建设以及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业孵化、科技中介、检验检测、科技金融、文化科技融合、综合科技服务等科技服务业态。

2021年市对县（市、区）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457万元。

绩效目标：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发展增速快、贡献大、氛围浓、环境优和具有一定特色的产业集聚区，促进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升规入统，新增一批科技服务业产业技术创新载体和平台。

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5441
达川区	27897
达州高新区	336
达州东部经开区	3265
开江县	273
宣汉县	493
万源市	2205
大竹县	530
渠县	509
合计	90949

关于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资金安排主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进一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继续向民生社会事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欠发达地区、重大在建工程等方面倾斜支持。

2021年市对县(市、区)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决算数为90949万元。

绩效目标:聚焦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实现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607
达川区	488
达州高新区	83
达州东部经开区	20
开江县	108
宣汉县	281
万源市	667
大竹县	158
渠县	201
合计	3613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是用于支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4+6”现代服务业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支持会展业做大做强、支持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力度、支持农村市场和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3613 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建设西部消费中心和中西部现代服务业强省；开展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以及内贸流通服务业示范县建设；培育服务业强县、农村服务业示范镇，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

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06
达川区	95
达州高新区	16
达州东部经开区	23
开江县	15
万源市	12
渠县	25
合计	892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的说明

“十二五”期间，为做好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省级财政设立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央财政重点对贫困地区予以适当补助。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我省印发了《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并据此保留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2021年市对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决算数为892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资金补助，加快规划内项目建设进度，巩固和提升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90
达川区	3195
达州高新区	258
达州东部经开区	494
合计	5437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 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 年，我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437 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村民议事、村组织领办、财政奖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品牌村、亮点村，提升美丽乡村活力魅力。积极支持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00
达川区	59
合计	259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259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创新研究，努力取得一批突破性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整合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初步构建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农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分险等间接扶持方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7
达川区	63
合计	130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经费的说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商标法》《价格法》《食品安全法》《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履职需要，将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入食品类资金整合成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主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强化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用于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的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提升等项目。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30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供给侧等系列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统一组织开展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和食品风险管控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教师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0
达川区	80
开江县	20
宣汉县	25
万源市	10
大竹县	40
渠县	20
合计	275

关于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1年）》和《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1年）》有关要求，2011年，我省启动实施“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对学前教育、中小学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教师开展培训，提升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021年市对区教师培训计划资金决算数为275万元。

绩效目标：对中小学、幼儿园及中职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301
达川区	2735
达州高新区	236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7
开江县	1374
宣汉县	1797
万源市	4109
大竹县	2132
渠县	1746
合计	16557

关于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川委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设立了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乡村考评激励补助、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补助，以及《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

2021年市对县（市、区）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为16557万元。

绩效目标：对省委、省政府命名授牌的“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示范村”以及“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按政策标准进行补助。

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5
达川区	1377
达州高新区	176
合计	1708

关于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22—23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省级财政设立土地整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2021年市对县（市、区）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决算数为1708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推进我省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为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带动项目区农民增产增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96
达川区	324
达州高新区	6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54
合计	1135

关于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的说明

为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财政部出台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预〔2019〕64号）和《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18〕40号），明确了资金筹集下达方式，计算标准和使用范围。

2021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决算数为1135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的深度贫困地区安排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
达川区	18
开江县	13
宣汉县	10
万源市	3
大竹县	10
渠县	15
合计	90

关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设立。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

2021 年市对县（市、区）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90 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保障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抽样检验、以及监管系统能力建设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27
达川区	22
达州高新区	20
开江县	85
宣汉县	70
大竹县	75
渠县	95
合计	594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94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完善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力度，培育壮大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针对重点中小企业围绕提质增效开展管理诊断、咨询和培训服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1
达川区	10
合计	91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资）为政府性基金，199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1996 年起，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的规定，电影专资提取比例为票房收入的 5%。2015 年 8 月，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 号）对电影专资的征收范围、征管机构、收缴方式、征缴程序、使用范围等做出了规定。根据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由原先全额上缴中央国库调整为按 4:6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电影专资主要用于扶持县城影院建设发展、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支持四川电影“走出去”、扶持电影剧本精品创作和电影人才培养、省级电影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等方面。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91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影院建设、优秀影片摄制，鼓励电影走出去，扩大我省电影影响力，进一步促进电影事业繁荣发展。

城乡社区建设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327
达州高新区	350
合计	12677

关于城乡社区建设基金的说明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承担市本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支出，市本级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补助。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城乡社区建设基金决算数为 12677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58
达川区	1041
达州高新区	492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
合计	2201

关于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和省级设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并出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51号）。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主要用于移民直发直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1年市对县（市、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决算数为2201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不断提高移民生活水平，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6
达川区	18
合计	54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说明

2011 年，根据省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设立省级水利建设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对我省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予以投资补助。

2021 年市对县（市、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决算数为 54 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我省规划内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我省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彩票公益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59
达川区	906
达州高新区	98
达州东部经开区	34
开江县	8
宣汉县	39
万源市	38
大竹县	68
渠县	77
合计	1927

关于彩票公益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021年市对县(市、区)彩票公益金决算数为1927万元。

绩效目标: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统筹协调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开展和装备配置水平,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打造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载体。实施残疾人康复、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生产生活能力。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确保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其基本生活。推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程,改进展陈水平,提升整体效能,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